子計畫五:「縣市特色環境教育」

彰化縣「媽厝社區特產文史風采」踏查營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0 日臺教資(六)字第 1080190932H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據本縣 108 年度境教育輔導團專業對話定期會議辦理。

二、目標:

- (一)透過親身體驗感受在地的生態、文化特色,透過了解與認識,打造出差異化的在地特色文化,發揚學生的人文精神,促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永續經營。
- (二)透過在地的文化巡禮,進行一場人文歷史與在地美學的對談;藉由在地 人在地文史的視角,激發出對這片土地更深層的熱愛與敬仰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

五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

六、協辦單位:彰化縣環境與安全議題輔導團

七、辦理時間:109年7月28日(二)

八、參與對象:一梯次,共36人,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- (一)本縣推動環境教育特色學校之學生可優先報名。
- (二)本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三、四、五級小朋友,性別不拘,身心健康, 對環境教育、生態、在地文史有興趣,且經家長同意者。

九、實施地點: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

十、實施內容:

- (一)課程內容及時間安排,如附件(一)。
- (二)報名方式:
 - 1. 爲辦理保險,一律以書面報名,請將報名表直接傳真至彰化縣媽厝國民 小總務處收。
 - 2. 報名程序: 傳真報名表 (附件二)→電話確認→報名完成。
- (三)注意事項:
 - 1.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 - 2. 請穿著輕便服裝及帶帽子上課。
 - 3. 活動期間不得外出,如有特殊情況應事先請假登記。
 - 4. 活動時請注意安全,並遵守學校老師、授課講師、助教的指導。

十一、評量方式:

- (一)全程參與活動且須繳交研習心得回饋表。
- (二)經由工作人員之現場觀察,分析活動成效。

十二、獎勵與考核:

- (一)承辦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- (二)承辦人員於本計畫執行及籌備期間由學校依權責視需要核予公假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補助,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三)。

十四、預期成果及效益:

- (一)預期透過講師在地文化特色現場導覽、講解、實作,提升學生關懷在地 文化知覺,並促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永續經營。
- (二)運用現場師生和在地社區文史交流對話機會,發展對於在地生態、文史 的熱愛及保護的行動。

十五、其他:本計畫經送縣府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:	會計:	校長:
v 4 = 51	H -1	120

附件一:

子計畫五:「縣市特色環境教育」-彰化縣「媽厝社區特產文史風采」踏查營

課程表

109年7月28日(星期二)							
時間	內容	主持人或講師	備註				
8:00	集合報到	媽厝國小團隊	本校圖書室				
8:00~12:00	傳情一甲子-在地食材料理~葡萄乾媽厝麵包	梁秀琴老師	本校圖書室				
12:30~13:30	午餐及午休	媽厝國小團隊	本校圖書室				
13:30~16:30	社區植物導覽及文史走讀	呂榮堂老師	社區				

附件二:

子計畫五:「縣市特色環境教育」-彰化縣「媽厝社區特產文史風采」踏查營報名表(總務處收)

編號		校名		班級		姓名	
生日		身份證 字號		電話		緊急聯絡電話	
餐飲	□ 葷□ 素	住址					
家長同意讓孩子參加本次活動,並遵守活動所有規範。家長簽名: 其他特殊需求:							

註1:編號欄位由承辦學校填寫。

註 2: 請務必確實填寫表格內所有資料後,傳真至媽厝國小總務處,並打電話 確認是否錄取,以利後續作業進行。

註3:經錄取後,活動當天無故未報到者,將取消來年參加相關活動的報名權利,以保障他人的參加權。

註 4: 本校總務處電話號碼: 8853225#818; 傳真號碼: 8855415